

证券代码：600422
编号：2005—临 19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公司简介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昆明制药

股票代码：6004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 547 号

通讯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547 号

邮政编码：650051

联系电话：3134722

三、股份变动性质：行政划拨上市公司股份

四、签署日期：2005 年 10 月 12 日

特别提示

一、 本报告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变动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昆明制药: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药集团:指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547 号

3、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

4、营业执照号码：5300001003803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营业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7、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530103216547048

地税：530103216547048

8、联系电话：31347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郭家学

身份证号码：*****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西安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安东

盛集团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51.95%的股份,云南云药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8) 14,783.8153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1%.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昆明制药国有法人股 29,395,072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36%,在此次行政划转后不再持有昆明制药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划拨的内容

2005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5]6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原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原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939.5072 万股(占昆明制药总股本 3,1417.6 万股的 9.36%)国有法人股无偿划拨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到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办理股权审批过户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1、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昆明制药国有法人股 29,395,072 股股份,占昆明制药总股本的 9.36%。在将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29,395,072 股股份划转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昆明制药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昆明制药 29,395,072 股股份,占昆明制药总股本的 9.36%,成为昆明制药的第三大股东。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昆明制药有未清偿的负债,未有昆明制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并拟划转的上述昆明制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形。

4、本次股份划转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会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昆明制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

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家学

2005 年 10 月 18 日